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武汉市 线上经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和《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 号）的要求，我市将启动 2021 年度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认定工作。

为确保工作认定工作顺利进行，我委拟定了《2021 年度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认定申报指南》。请各区、开发区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出具正式推荐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线上经济认定申报指南》

联系人：陈勇涛，冯金明，联系方式：82796128, 82796072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度武汉市线上经济认定申报指南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号）和《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2021年度武汉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认定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请认定为线上经济的企业，须满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企业可比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评估。

二、实施步骤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区发改部门提交认定申请。线上经济待认定企业按照各区推荐、第三方评估、公示公告等程序，由市政府最终审定后，即可进行认定。

三、申请纳入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企业需提交资料

申请企业需按照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扫描电子版，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一）《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入库申报表》（见

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19 年企业纳税证明；

(四) 2019 年企业专项审计报告(需分别列明线上、线下营业收入金额、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及归集明细和依据)；

(五) 提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见附件 3)；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申请纳入市级线上经济重点平台名录库企业需提交资料

(一)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平台名录库入库申报表》(见附件 2)；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19 年企业纳税证明；

(四) 2019 年平台专项审计报告(需分别列明撮合交易额、自营交易额、占平台总收入比重及归集明细和依据)；

(五) 平台自主研发证明(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证明等)；

(六) 提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见附件 3)；

(七)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时间要求

(一) 企业申报时间要求：自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申请企业可根据上述要求准备申报资料，于 3 月 24 日前向所在区发

改局提出申请。

(二) 各区初审时间要求: 各区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自受理截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 月 2 日前), 将经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同意的初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六、有关说明

(一) 申请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武汉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纳税, 诚信经营。

(二) 申请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符合电商零售、线上教育、线上医疗、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线上设计、文体娱乐、商务会展等重点发展领域。

(三) 申请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未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等行为, 企业信用良好,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各区联系方式

江岸区发改局	杨学品	82738182
江汉区发改局	杨小莉	85734568
硚口区发改局	邵明月	83426372
汉阳区发改局	罗 婷	84468534
武昌区发改局	姜博伦	88936228
洪山区发改局	许兴春	87678161
青山区发改局	张万里	68860109

蔡甸区发改局	王 伟	84994291
江夏区发改局	郑 玲	81568233
黄陂区发改局	李崇俊	61008871
新洲区发改局	李小琼	86926267
东西湖区发改局	刘晓霞	83293548
武汉开发区发改局	龚雪婷	84892879
东湖开发区发改局	刘宇寰	65563314

- 附件：1.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入库申报表
2.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平台名录库入库申报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

附件 1: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入库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机关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平台 基本情 况	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线上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_____万元人民币,占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的____%,线下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_____万元人民币,占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的____%。					
申报 单位 声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违法违纪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主营业务的填定参见《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二条、第二章第四条(二)项等规定。2、平台营业收入情况需满足《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条(三)项要求,并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专项审计报中应列明归集明细和依据。						

附件 2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平台名录库入库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机关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是否自主研发： ☐ 是 ☐ 否					
	平台是否连续运营一年以上： ☐ 是 ☐ 否					
	平台营业收入情况：2019 年平台总交易额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撮合成交 万元人民币，占平台年度总交易额的____%，自营交易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平台年 度总平台总交易额的____%。					
申报单位声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违法违纪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主营业务的填定参见《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二条、第二章第四条（二）项等规定。2、平台营业收入情况需满足《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条（三）项要求，并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专项审计报中应列明归集明细和依据。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

XXXX 区:

我公司在此次申请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